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產品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費用賠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巴黎(107)產字第 12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巴黎(108)產字第 0200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 巴黎(108)產字第 08006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等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與本公司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交付保險費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被保險人，或依本保險契約轉讓規定受讓本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 產品購買人：係指向被保險人購買產品及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人。
- 四、 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係指由被保險人與產品購買人簽訂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產品延長保固契約。
- 五、 產品：係指原記載於本保險契約內之產品，或嗣後批註於本保險契約內之產品。
- 六、 請求：係指產品購買人依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履行產品維修義務，該項請求需經本公司事先認可，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任。
- 七、 維修費用：係指被保險人依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約定，為恢復承保產品原有功能所產生之零件、運送、安裝及工資所必要之費用。但產品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五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得以重置方式計算維修費用。
前述安裝費用不包括危險安裝費用。所謂危險安裝係指單腳必須跨到屋外、無立足點必須跨樓層或高空施工之危險作業，如分離式冷氣之室外機安裝等。

- 八、 維修單位：係指經由本公司授權在有效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下，為被保險人從事修復產品工作之經銷商、製造商維修中心或獨立維修單位。
- 九、 故障：係指承保產品在正常使用下喪失功能。所謂喪失功能為承保產品或其零件本身無法再執行其原有設計之功能。但該功能之喪失若係因任何非屬承保範圍內之零件功能異常或喪失所致者，或係因維修不當或維修單位判斷錯誤所致者，本公司均不負理賠之責。
- 十、 原廠保證書：係指產品之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代理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予產品購買人之保證書。
- 十一、 產品購買金額：係指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所列產品之購買發票所載購買該產品之金額。
- 十二、 重置成本：指產品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理賠請求時，於臺灣本島地區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十三、 實際現金價值：指產品購買金額扣除折舊額(以購買日期起每年以 10%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後之餘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於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約定期間內，就被保險人因產品故障而應負擔原廠保證書所載保固範圍內之維修責任所支付之維修費用，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係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簽訂，且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

第四條 保險期間與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保障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而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保障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簽訂之經本公司同意之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均受本保險契約之保障，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所載之保固期間，不因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之屆滿、終止而受影響。

第五條 保險地區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僅適用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所載明之產品於臺澎金馬地區所發生之故障與維修。

第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每一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所支付之維修費用，於約定保固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任一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保險金額為產品購買金額。

本公司於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保障期間內依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時，此項賠償金額應自前項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次發生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前項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以此類推。

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任一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即不再對於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所負擔之維修責任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理賠方式

產品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將以修復方式為優先。

前項所稱修復係指使產品恢復原有功能，意即於合理可能之範圍內與新品功能相似而言，並非指與新品絲毫無異；且必須更換之零件，係以臺澎金馬地區可取得之零件為限。

產品故障之修復費用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任一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或產品購買人得自負差額以完成修復。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產品遇有部分功能喪失時，本公司僅就修復該喪失功能部分之維修費用負賠償之責，產品購買人不得因該喪失功能部分將其委棄予被保險人，而要求更換整套或整組產品。

當產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得以重置方式辦理。所謂重置即以與原產品同性質、同等級、類似功能與規格之其他產品更換之，且更換之產品所需金額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不超過保險金額。

一、 故障產品之修復費用超過更換其他同等級產品所需之金額者。

二、 故障產品因原廠或市場上無零件可供修復。

故障產品之修復費用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且被保險人或產品購買人不願意依照本條第三項之方式協助完成修復者，或故障產品因原廠或市場上無零件可供修復，且更換其他同等級產品所需之金額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則本公司同意被保

險人以故障產品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予產品購買人，本公司再以等值現金賠償予被保險人。

前述故障產品之實際現金價值加上累計已理賠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係以保險金額與累計已理賠金額之差額為限。

第八條 除外責任（一）

如產品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產品或其型號、序號經改裝、變更或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二、 產品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未經授權維修單位執行維修工作。
- 三、 沒有原廠或代理商保固，或原廠保固責任不在臺澎金馬地區之產品。
- 四、 產品使用於商業或營業用途，或置存於營業場所內。

第九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產品之漆面、色調、外殼或表面修補等裝飾性之損失，及連結產品或內部之配件、外部纜線、遙控器、電源供應變壓器等周邊設備之損失，及玻璃（層架）、電池、燈泡、燈管、磁頭、鐳射頭、清潔保養用品、濾網等消耗品之損失。
- 二、 一般定期保養、清潔、上油潤滑、調整或校準之費用。
- 三、 運送產品過程中造成產品受到損壞所致之損失，及產品移機或重新安裝或維修期間借機等服務費用。
- 四、 因配線錯誤、電源、電壓規格不符、出入水位置裝設不當或訊號接收調整等外部因素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 五、 竊盜、外力、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誤用、天然災害、風沙、火災、罷工暴動、故意破壞、銹蝕、電池漏蝕、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動物或昆蟲侵害等所造成之損害。
- 六、 產品非在合理範圍內之維修或不屬於原廠保證之故障所造成之維修費用。前述所謂合理範圍係依原廠規定之維修標準。
- 七、 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安裝或移除軟體所導致故障或資料遺失，電腦病毒或產品周邊設備所造成之故障，或產品購買後新增硬體之故障所造成之維修費用。
- 八、 檢查未發現故障之檢查費用。
- 九、 產品或部份產品零件仍受原廠保固、維修商保固或任何其他已生效保固契約所保障範圍內之所有維修與零件更換之費用。
- 十、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危險事故直接致產品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十一、 非產品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或升級配備與軟體所造成之費用。
- 十二、 原廠製造商召回之任何瑕疵問題所造成之費用。

十三、 產品維修費除零件、運送、安裝及工資四項以外之任何費用，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產品經原廠技師鑑定為因安裝或環境不良所導致之任何故障，如冷氣機因安裝不良而漏冷煤、漏水、壓縮機故障等情形所造成之維修費用。

第十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付產品明細資料：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已簽署之產品明細資料交付本公司。
- 二、 支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依約定繳付已簽署之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全部保險費交付予本公司。保險費應依據本保險契約簽署時本公司所定之費率收取；本公司保留調整保險費率之權利，但調整費率應在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三十日後生效。
- 三、 保險責任之履行：被保險人已簽署本公司所核准格式之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且本公司已收到個別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應付之全部保費者，本公司將履行本保險契約之義務。
- 四、 通知義務與取得授權：當任一產品購買人提出維修請求時，在維修工作進行之前，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通知內容應包括產品購買人請求之所有詳細資料。在未接獲本公司認可前，被保險人不得開始或進行任何維修工作。若有違上述約定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契約之轉讓

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要保人得轉讓本保險契約。

產品購買人轉讓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時，非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對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送達為之；被保險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於終止日前十日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之通知書內應有終止本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生效日期，寄發或送交書面通知之回執或簽收證明將視為已通知終止本保險契約之充分證據。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之通知書，應寄送至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記載之被保險人地址。

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本公司不退還已收之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被保險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之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及保險費外，對於終止日前簽署之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本公司於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保障期間內仍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持產品購買人終止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者，本公司按該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之剩餘保險金額與原保險金額之比例乘以退費係數(如附表)計算返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第十三條 理賠程序和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產品購買人要求維修故障之產品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產品購買人應出示產品延長保固保證書給被保險人備查，如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提供相關備查資料，被保險人應立即提供。
- 二、 被保險人應於產品購買人要求維修後之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內容應包括被保險人與產品購買人之姓名、產品故障之時間、原因及受損程度。
- 三、 於接受產品購買人要求維修之訊息後，應檢具本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請求。

被保險人同意接受本公司所指派之人員進行產品故障之查核工作。

第十四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部份，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第十六條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者，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代位權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

若被保險人及其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仍能履行其根據本保險契約應盡之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因被保險人之清算、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而免除。

因前項事由裁定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維修責任時，而本公司對該裁定之金額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亦以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要保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地者，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

原保固期間	12	12	12	24	24	24	36	36
承保責任期間(延長保固)	12	24	36	12	24	36	12	24
經過月數	退費係數表							
1	93.83%	94.69%	95.11%	94.69%	95.11%	95.37%	95.11%	95.37%
2	91.26%	92.97%	93.83%	92.97%	93.83%	94.34%	93.83%	94.34%
3	88.69%	91.26%	92.54%	91.26%	92.54%	93.32%	92.54%	93.32%
4	86.12%	89.54%	91.26%	89.54%	91.26%	92.29%	91.26%	92.29%
5	83.55%	87.83%	89.97%	87.83%	89.97%	91.26%	89.97%	91.26%
6	80.98%	86.12%	88.69%	86.12%	88.69%	90.23%	88.69%	90.23%
7	78.40%	84.40%	87.40%	84.40%	87.40%	89.20%	87.40%	89.20%
8	75.83%	82.69%	86.12%	82.69%	86.12%	88.17%	86.12%	88.17%
9	73.26%	80.98%	84.83%	80.98%	84.83%	87.15%	84.83%	87.15%
10	70.69%	79.26%	83.55%	79.26%	83.55%	86.12%	83.55%	86.12%
11	68.12%	77.55%	82.26%	77.55%	82.26%	85.09%	82.26%	85.09%
12	65.55%	75.83%	80.98%	75.83%	80.98%	84.06%	80.98%	84.06%
13	62.53%	74.00%	79.64%	74.12%	79.69%	83.03%	79.69%	83.03%
14	59.07%	72.06%	78.25%	72.41%	78.40%	82.00%	78.40%	82.00%
15	55.17%	70.00%	76.81%	70.69%	77.12%	80.98%	77.12%	80.98%
16	50.82%	67.82%	75.31%	68.98%	75.83%	79.95%	75.83%	79.95%
17	46.02%	65.53%	73.77%	67.26%	74.55%	78.92%	74.55%	78.92%
18	40.78%	63.12%	72.17%	65.55%	73.26%	77.89%	73.26%	77.89%
19	35.10%	60.60%	70.52%	63.84%	71.98%	76.86%	71.98%	76.86%
20	28.97%	57.96%	68.82%	62.12%	70.69%	75.83%	70.69%	75.83%
21	22.39%	55.20%	67.06%	60.41%	69.41%	74.81%	69.41%	74.81%
22	15.37%	52.33%	65.26%	58.69%	68.12%	73.78%	68.12%	73.78%
23	7.91%	49.35%	63.40%	56.98%	66.84%	72.75%	66.84%	72.75%
24	0.00%	46.24%	61.49%	55.27%	65.55%	71.72%	65.55%	71.72%
25		43.03%	59.52%	53.11%	64.15%	70.64%	64.26%	70.69%
26		39.69%	57.51%	50.50%	62.63%	69.51%	62.98%	69.66%
27		36.25%	55.44%	47.46%	61.00%	68.32%	61.69%	68.64%
28		32.68%	53.32%	43.96%	59.25%	67.09%	60.41%	67.61%
29		29.00%	51.15%	40.02%	57.39%	65.80%	59.12%	66.58%
30		25.20%	48.93%	35.64%	55.41%	64.46%	57.84%	65.55%
31		21.29%	46.65%	30.81%	53.31%	63.06%	56.55%	64.52%
32		17.27%	44.33%	25.54%	51.10%	61.62%	55.27%	63.49%
33		13.12%	41.95%	19.82%	48.78%	60.12%	53.98%	62.47%
34		8.86%	39.51%	13.66%	46.33%	58.57%	52.70%	61.44%
35		4.49%	37.03%	7.05%	43.78%	56.97%	51.41%	60.41%
36		0.00%	34.49%	0.00%	41.10%	55.32%	50.13%	59.38%
37			31.91%		38.31%	53.61%	48.39%	58.24%
38			29.27%		35.41%	51.85%	46.22%	56.98%
39			26.57%		32.39%	50.04%	43.60%	55.60%
40			23.83%		29.25%	48.18%	40.53%	54.11%
41			21.03%		26.00%	46.27%	37.02%	52.50%
42			18.19%		22.63%	44.30%	33.07%	50.78%
43			15.28%		19.15%	42.28%	28.67%	48.94%
44			12.33%		15.55%	40.21%	23.83%	46.99%
45			9.33%		11.84%	38.09%	18.54%	44.92%
46			6.27%		8.01%	35.91%	12.80%	42.74%
47			3.16%		4.06%	33.69%	6.62%	40.43%
48			0.00%		0.00%	31.41%	0.00%	38.02%
49						29.08%		35.49%
50						26.70%		32.84%
51						24.26%		30.08%
52						21.77%		27.20%
53						19.23%		24.20%
54						16.64%		21.09%
55						14.00%		17.87%
56						11.30%		14.52%
57						8.56%		11.07%
58						5.76%		7.49%
59						2.90%		3.80%
60						0.00%		0.00%